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人员交流，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决议文件、财务报告，核查

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等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泰控股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